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33号

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由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K696F4K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大寨组86号

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6月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立案，查明事实如下：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注册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由先，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和销售等。你公司年产4000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位于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冷背箐，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委托第三方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17日获原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4000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翔环复〔2016〕258号）；2018年5月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云地环验字〔18G177〕-07号）；已

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0902MA6K696F4K001V，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3 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02 日止，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规定，厂界颗粒物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粉状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并采取抑尘措施”。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1. 厂区道路未硬化且积尘较重。进场道路使用废砖及砂石铺垫，厂房南侧通道使用弃砖铺垫，路面有明显积尘；2. 原料大棚四周未围挡，有部分原料在原料大棚外露天堆放裸露未遮盖；3. 粉状物料场未采取未封闭或半封闭的抑尘措施。经破碎、筛分、搅拌后的粉状物料在制备车间存放，制备车间料棚四面敞开，未采取封闭、围挡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 年 6 月 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
2. 2024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照片 8 张共 4 页；
3. 2024 年 7 月 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
4. 2024 年 7 月 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共 5 页；
5. 2024 年 7 月 3 日现场检查照片 11 张共 11 页；
6. 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共 45 页；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事实；

7. 2023 年度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

8. 2023 年度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利润表；

9. 2023 年度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2024 年第 1 季度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2024 年第 1 季度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利润表；

12. 2024 年第 1 季度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4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翔环复〔2016〕258 号）；

14. 《临沧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章驮乡邦卖村茅草地冷背箐拟建页岩砖厂放射性环境调查报告的批复》（临环发〔2016〕187 号）；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5. 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16. 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由先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适格；

17. 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监管平台智能分析报告，证明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18. 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单

（临环督办〔2024〕41号），证明案件来源；

19.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2页），证明2名行政执法人员身份信息。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年8月30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对本案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3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申请事项：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案申请延长作出处理决定期限）为证。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37号）、2024年9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证明。

因案情特别复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

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2024年9月30日，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本案再次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事实，有2024年9月3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案二次延期负责人集体讨论）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经严格对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为”未在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中明确具体的裁量基准。临沧堡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前主动停产整治，（立案时间：2024年6月6日，主动停产整治时间为2024年6月2日起至今），整治期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消除，符

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电话：0883-2121458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 419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邮政编码：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